

私制枪支 嫌犯竟是国企中层干部

为了让生活过得充实,我们最好有一个兴趣爱好,但是个人的兴趣爱好一定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切莫因“兴趣”触犯法律。朝阳市一男子王某就因自己“喜爱枪支”这个爱好,竟无视法律、铤而走险,通过网络购买设备、自制各式枪支,触犯了法律,被朝阳警方抓获。

12月27日,负责此案件的朝阳市公安局北塔分局民警高冬告诉记者:“今年11月初,我们在工作中获悉,朝阳市境内有人从拼多多购物网站购买了一种名叫‘电磁阀’的设备。这种设备可用于制造气枪。而且这个人在2017年时也曾在网上购买过一次‘电磁阀’。”

此线索当即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抽调精干警力对此展开全面侦查。“当时我们只知道对方在购物网站注册的一个用户名,真实身份是谁、人在哪里,都一无所知。”高冬回忆说。经大量暗中摸排,警方很快在茫茫人海中,将双塔区居民王某成功锁定。“经我们调查,发现王某今年41岁,是市内某国企一科室的干部。在此之前,王某曾在‘射击俱乐部’的论坛咨询过有关所购设备的使用问题,制造枪支其他零件如何购买的情况,以及如何组装。平时还经常到人迹罕至的荒郊野外活动,行踪神



在王某家中搜到的枪支。

朝阳警方供图

秘。他还是个有手艺的人,常会帮别人组装一些电器之类的东西。这些发现都更加坚定了对他的怀疑,王某极有可能自制枪支。”

警方通过大量调查,发现王某在市区内有两处住所。警方暗中跟踪了他的车辆,希望在跟踪的这几天里发现线索,人赃并获。但王某生活较为规律,除了上下班,并未见他去往别处。

“12月17日,我们觉得抓捕王某时机已经成熟。经过一番缜密部署,派人在王某的两处住址蹲守。随后,我们给正在上班的王某打电话,让他到北塔公安分局来一趟。我们的警车一直跟着他的车辆,王某开车来到警局楼下,在车里呆了30多分钟,其间不断地打电话。而此时,蹲守在金叶地王小区的民警告诉我们,王某的

女朋友出现在金叶地王小区,我们怀疑王某已经猜到警方找他的原因,在车上给他女朋友打了电话,让女朋友去转移枪支。于是,让蹲守的民警把他的女朋友拦下。”

面对讯问,王某拒不承认。办案民警把他带到其宏运二期的家中,在这里,警方搜查出2把枪支。一把是用“电磁阀”制造的枪支,一把是用“气压罐”制造的气枪,都是成品。高冬介绍:“‘电磁阀’制造的这把枪,射速可以达到280米/秒,向外发射的子弹是钢珠和铅弹。一把正规的手枪射速在300-450米/秒。就是说,王某制造的这把枪和火药动力的手枪不相上下,极具杀伤力。另一把气枪射速在180米/秒,发射的是铅弹,同样杀伤力不容小觑。王某此前在网上查过关于私制枪支方面的法律知识,他深知,私制成品枪支2把就已触犯刑法。于是,他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交代了他在金叶地王小区私藏4把枪支的犯罪事实。”

据王某交代,其一直十分迷恋枪支,然而平时工作生活都无法接触到。后来婚姻不顺,离婚后,心情抑郁,便想找个精神寄托。于是,他便从2017年开始通过网络购买零部件、研究自制枪支,除收藏外,偶尔会用这些枪支到郊外打鸽子、野鸡、野

兔。当然,他去的地方都比较偏远,怕引起注意。

得知王某私自非法制造枪支,其单位的领导和同事都非常惊讶。“王某日常看起来忠厚老实,生活有规律,不像那种爱玩、爱热闹的人,在单位还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没有发现其他行为劣迹。真没想到,会做出这样的事儿。”

据悉,目前王某已因涉嫌非法制造枪支被北塔公安分局依法刑拘。案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辽沈晚报特派朝阳记者 张辉

全省14城市今明两天天气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沈阳	今天	☁ 多云	-5~-19
	明天	☀ 晴	-14~-22
沈阳今日空气质量预报			
空气质量指数	50-100		
空气质量级别	良		
首要污染物	PM2.5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大连	今天	☁ 多云	0~-11
	明天	☁ 多云	-9~-12
鞍山	今天	☁ 多云	-5~-14
	明天	☀ 晴	-13~-19
抚顺	今天	☁ 多云	-3~-22
	明天	☁ 多云	-13~-26
本溪	今天	☁ 多云	-3~-19
	明天	☁ 多云转晴	-16~-23
丹东	今天	☁ 多云	3~-9
	明天	☁ 多云转晴	-8~-18
锦州	今天	☁ 多云	-4~-15
	明天	☀ 晴	-10~-18
营口	今天	☁ 多云	-4~-16
	明天	☀ 晴	-14~-20
阜新	今天	☁ 多云	-8~-18
	明天	☀ 晴	-15~-20
辽阳	今天	☁ 多云	-4~-17
	明天	☀ 晴	-13~-22
铁岭	今天	☁ 多云	-6~-19
	明天	☀ 晴	-15~-23
朝阳	今天	☁ 多云	-5~-18
	明天	☀ 晴	-12~-19
盘锦	今天	☁ 多云	-5~-16
	明天	☁ 多云转晴	-13~-19
葫芦岛	今天	☁ 多云转晴	-4~-16
	明天	☁ 多云转晴	-10~-20

敲诈勒索高价拖车 “交通救援”这伙人获刑

12月20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份判决书,认定何某某为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何某某犯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二千元。该案涉及的其他26人分别被判1至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不同金额的罚金。

法院认定,何某某指使或默许他人驾驶公司巡逻车辆在锦州管段高速公路进行巡逻,以摆放锥筒,强行拖车、在停车场扣留车辆等方式,暴力、威胁车主索要高额费用,强迫交易超百次,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根据判决书,何某某的公司员工在巡逻期间,对临时停靠车辆以违停扣分罚款相威胁,敲诈26起,勒索金

额6355元。何某某是锦州道路交通救援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救援”公司)负责人。何某1为“交通救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人于2019年2月13日被刑事拘留。

2017年6月25日,常某在高速公路路上驾驶货车后轮着火,整个车辆烧毁,“交通救援”公司的人未经同意就将车拖回该公司停车场。在协商费用时,“交通救援”喊出3.85万元,并威胁称不交钱你人都走不了,并且不怕你告。常某虽然认为费用太高但被迫交钱,待煤炭与被烧车辆装车后准备离开时,又被要求再缴纳4500元,理由是搬运费和污染费。

记者梳理判决书发现,“交通救

援”公司从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长达17个月的运营过程中,这样的事共有百余起,平均每月6起。

何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指使或默许何某1、办公室主任张某、调度孙某、巡道员王某等人驾驶“交通救援”公司巡逻车辆在锦州管段高速公路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伺机寻找事故和故障车辆。孙某等在任调度期间将何某某的犯罪意图传达给其组内的巡道员,带领、监督巡道员进行巡逻。以摆放锥筒,强行拖车、在停车场扣留车辆等方式,暴力、威胁车主索要高额费用。指使何某1、张某对举报“交通救援”公司违法、高额收费的人员通过价格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二审法院查明,何某某等人在该行业内通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经济、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以何某某为纠集者,以何某1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民事赔偿合理。审判程序合法。但未认定本案系恶势力团伙犯罪及判决没收“交通救援”公司名下及何某某、何某1等人个人名下的车辆不当,应予纠正。

12月11日,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四十五项中的四十一项,撤销四项关于扣押车辆的判决,将部分扣押车辆予以没收改判为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辽沈晚报 原发 独家 原创

到这里带您感受“5G 超级无人机”
2020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沈阳开幕 本次大会辽宁元素更足更亮

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沈阳占一席

一份辽沈晚报 三代家风传承

订报热线: 024-22893456
11185-0号键

码上订报